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縱安琪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縱安琪犯侵占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滷牛肉二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縱安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侵占由孫菁華委託被告轉交告訴人吳筱蓁之滷牛肉2包，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該等財物被告並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他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所侵占之滷牛肉2包，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5 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如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9889號

25 被 告 縱安琪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號4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縱安琪為龍捲風世紀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
02 0段00號8樓之1）業務員，吳筱蓁為縱安琪之主管。緣客戶
03 孫菁華於民國105年7月1日12時許，在上址公司內，託縱安
04 琪將滷牛肉2包轉交予吳筱蓁，詎縱安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告知吳筱蓁，亦未將滷牛肉轉交
06 予吳筱蓁，而據為己有，食用完畢。嗣孫菁華詢問吳筱蓁滷
07 牛肉之口味如何，吳筱蓁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吳筱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縱安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人吳筱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
12 有被告113年6月19日書寫之道歉函1紙在卷可稽，足徵被告
1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至被告因
15 侵占所獲得之滷牛肉2包，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均已食
16 用完畢，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明確，是上開犯罪
17 所得均屬全部不能執行沒收，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檢察官 邱舜韶